

<<法律法规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法规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0137

10位ISBN编号：750931013X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律办公室 编

页数：18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最新清理成果 收录全部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 我国的社会主义立法，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

取得了辉煌的成果，制定了大量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006年起至今，国家对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宣告废止、失效和修订了一大批法律和行政法规。

据此，2008年3月本书出版了第六版。

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新颁布法律3件，修改、修订法律6件，废止法律1件；国务院新颁布行政法规18件。

修改、修订行政法规13件，废止行政法规6件。

本版反映了以上最新的立法动态，收录了截止2009年3月1日我国全部现行有效的法律231件、行政法规589件。

权威编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收录齐全：本书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现行有效的全部法律、行政法规共820件，并收录了部分重要法律问题的决议、决定和解释，以供读者参考 品质保证：本书选用40克高级字典纸，仿皮封面，装帧精美，制作精良。

<<法律法规全书>>

书籍目录

拼音索引宪法类 (一) 宪法 (二) 国家机构法 1. 选举、代表 2. 国家机构组织 (三) 立法制度 (四) 民族区域自治 (五) 特别行政区 1. 香港 2. 澳门 (六) 相关法 1. 国籍、国旗、国徽 2. 领土、领海、领空 3. 基层组织 4. 游行示威 5. 其他民法商法类 (一) 总类 (二) 物权 (三) 债权 (四) 知识产权 1. 著作权 2. 专利权 3. 商标权 4. 其他 (五) 婚姻、继承 1. 婚姻 2. 继承 3. 收养 (六) 商法 1. 企业 2. 公司 3. 破产 4. 信托 5. 保险 6. 票据 7. 证券 8. 期货 9. 海商

行政法类 (一) 总类 1. 综合 2. 行政机构设置、职权划分 3. 行政区划 4. 保密 5. 档案 6. 信访 (二) 国防 (三) 公安 1. 综合 2. 警务督察 3. 户籍 4. 出入境 5. 治安 6. 交通管理 7. 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管理 8. 消防 9. 边防 10. 禁毒 经济法类 社会法类 刑法类

章节摘录

宪法类（一）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目录序言第一章 总纲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 国家机构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三节 国务院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序言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

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

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

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

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

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

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

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

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

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

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法律法规全书>>

编辑推荐

《法律法规全书》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